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一、执法对象基本信息

执法对象：泉州精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惠安县黄塘镇接待村

法人代表：叶奕淡

二、执法内容

案由：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

案件名称：泉州精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案

案件基本情况：2023年5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泉州精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进行双随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焊工李立国未持证上岗和自2022年以来无应急演练记录。

违法行为类型：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名称：罚款

三、执法决定

处罚结果：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版》，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1万元（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惠应急罚〔2023〕25号

处罚决定书日期：2023年8月11日

四、执法机关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五、公示时间

2023年8月15日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3.8.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 | **公开时间** |
| 泉州精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案 | 泉州精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叶奕淡 | 在对泉州精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开展双随机检查中发现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李立国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自2022年以来未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决定给予：1.罚款 |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 2023年8月15日 |

附件：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泉州精杰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案）